

|      |  |
|------|--|
| 標題   |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申請說明   |
| 作業流程 | <p>一、請檢附應備證件之相關文件。</p> <p>二、至本局收發室收文。</p> <p>三、本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進行初步審查。</p> <p>四、初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函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如不符合規定予以退件。</p> <p>五、審查委員審查合格，本局通知許可籌設。【若涉及土地變更，則需會辦其他相關局處審核，並安排現場會勘，通過後本局通知許可籌設。】</p>  |
| 受理時間 |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 申請資格 | <p>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li> <li>2.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由該醫療法人為申請人。</li> <li>3. 私立機構：由其負責人為申請人。</li> <li>4. 醫療機構附設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之申請人為申請人。</li> <li>5.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由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li> </ol> <p>二、精復機構負責人(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以下 3 擇 1(年資以醫事系統登錄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 2 年以上。</li> <li>2. 服務於衛生機關，擔任精神衛生行政工作 5 年以上。</li> <li>3. 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 5 年以上。</li> </ol> |
| 應備證件 | <p>一、設立計畫書 4 份。</p> <p>二、若由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董事會會議同意函件；或由醫療機構附設者，應檢附醫療機構同</p>  |

|             |   |
|-------------|---|
|             | <p>意該護理機構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之函件。</p> <p>三、負責人專業證書影本（正反面）</p> <p>四、建築物位置圖。</p> <p>五、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圖。</p> <p>六、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p> <p>七、土地、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或契約（應註明同意作為精神復健機構設施用途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p> <p>八、如需辦理土地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p> |
| 費用          | 無   |
| 服務單位        | 醫 政 科   |
| 服務電話<br>或傳真 | 電話:04-7115141 轉 309<br>傳真:04-7124557  |
| 處理天數        | 依相關辦理時程辦理   |
| 附件下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彰化縣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住宿型)設置計畫書範本。</li> <li>2.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或擴充作業流程圖。</li> <li>3.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需辦理土地變更)。</li> <li>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建機構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需辦理土地變更)。</li> </ol>                               |
| 備註          | *機構如經本局許可籌設後，相關土地變更及建築執照申請逕向本縣政府地政處及建設處申請。  |